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 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39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開班一覽表 (376550000A_11401391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「114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議題增能學分班」已陸續於暑期開課，請貴校鼓勵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精進教師專業素養，增進教育品質，以及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，爰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領域/類科專長增能學分班，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。
- 三、旨揭114年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開設班別議題：包括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人權與法治教育（轉型正義、消費者保護）、新住民教育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、食農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融合教育、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、適應體育等12項議題。

114/07/17



(二) 招生對象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(三) 課程學分數及開班時間：2至3學分課程，學分費皆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；開班時間為暑期或學期間週末，部分課程亦提供遠距教學。

四、相關開班資訊已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「良師藝友-師資培育整合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>）提供查詢及報名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開班學校洽詢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